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48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04897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新屋區永安國小辦理「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週」宣導實施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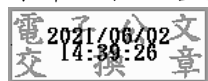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永安國小110年6月1日永小教字第1100003430號函及本局109年12月2日桃教小字第1090109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市海洋教育議題融入教學，110年6月7日至15日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當週為本市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宣導週，因應疫情，請貴校以居家線上教學方式進行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本案實施方式及資源請至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網最新公告—2021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資源下載使用。
- 四、為呈現本市海洋教育推動成果，鼓勵貴校於線上教學納入宣導，請辦理之學校於6月底前提供前揭宣導活動之數位相片原始檔4張，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、實施年級與融入實施領域名稱等，逕以e-mail郵寄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彙整(連絡信箱：ocean@mail.yaes.tyc.edu.tw)。

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